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83號

原告 郭睿杰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李佳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呂泰慶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吳期豐買受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約定分期付款本金新臺幣（下同）68萬元，年利率百分之7.502，付款期間為112年2月22日至117年2月22日，分期付款總價846,576元，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再由吳期豐將上開債權讓與被告，原告因認識呂泰慶之弟即訴外人呂泰憲，呂泰憲需要買車請原告協助對保完成手續，並表示其後願意完全負責清償，原告不疑有他，認為呂泰憲及呂泰慶財力充足，且被告為上市公司，對於原告及呂泰慶財力亦有良好嚴格之授信程序，遂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豈料系爭汽車使用人呂泰憲及呂泰慶於112年10月即拖欠款項，由原告給付，原告始知呂泰慶及呂泰憲並無資力，遭受詐騙，且被告指派臺南辦事處職員即訴外人王力右辦理對保時，呂泰憲向原告表示只需保證6個月即可解除保證責任，王力右卻不為表示，共謀欺詐，導致原告遭受欺騙，依民法第224條規定，被告就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均

01 應負責；另本件連帶保證契約之標的物，在簽約時鑑價僅36
02 7,000元，被告竟超額貸款313,000元，且原告尚在大學就讀
03 及麥當勞公司工作，需負擔生活費、學費及房屋租金，自11
04 1年8月20日起至112年2月20日止，每月平均收入19,143元，
05 減去高雄生活費支出每月14,419元等於4,724元，減去每月
06 租金7,500元、水電費600元等於負3,376元，減去學費平均
07 支出3,204元（即17,154元+2,072×2÷12）等於負6,580元，
08 被告未仔細查證原告是否具有保證能力及竟超額放款，乘原
09 告急迫、輕率、無經驗，使兩造成立連帶保證契約。爰以先
10 位之訴，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
11 兩造於112年2月22日所簽訂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下稱系
12 爭契約）關於原告為連帶保證人部分撤銷；另以備位之訴，
13 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契約關於原告為連帶保
14 證人部分之連帶保證債務減輕至162,240元等語。並先位聲
15 明：系爭契約關於原告為連帶保證人部分撤銷。另備位聲
16 明：系爭契約關於原告為連帶保證人部分之連帶保證債務減
17 輕至162,240元。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其連帶保證行為，係遭受詐欺，依民法
19 第92條第1項規定，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然並未就其所述遭
20 受詐欺情事提出證據證明，不得撤銷該連帶保證契約；又原
21 告主張其連帶保證行為，係被告乘其急迫、輕率或無經驗，
22 而使其為之，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撤銷其法律行為
23 或減輕其給付，惟連帶保證行為非屬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
24 之約定，與該條項規定不符；縱認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原
25 告業已成年，具完全行為能力，並具備大學肄業之教育程
26 度，亦自陳在麥當勞公司任職，具有一般成年人之社會經
27 驗，且並非主債務人，與債務人借款當下可能需款孔急之情
28 形有別，亦未就其所稱急迫、輕率、無通常經驗等情，具體
29 詳加說明並舉證證明，不得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
30 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31 駁回。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之者，應
03 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
04 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呂泰慶及呂泰
05 憲並無資力，卻詐騙其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且被告
06 指派臺南辦事處職員王力右辦理對保時，呂泰憲向原告表示
07 只需保證6個月即可解除保證責任，王力右卻不為表示，共
08 謀欺詐，導致原告遭受欺騙云云，惟原告就其主張被詐欺之
09 上開事實，並未舉證證明，所為上開主張，尚難遽採。

10 (二)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
11 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
12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
13 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4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定有明
15 文。原告主張其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係被告乘其急
16 迫、輕率、無經驗所為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
17 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就此有
18 利於己之事實，並未舉證證明，遽為請求撤銷其法律行為或
19 減輕其給付，亦非可採。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第74
21 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契約關於原告為連帶保證人部分撤
22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之訴，依民法第74條第
23 1項規定，請求系爭契約關於原告為連帶保證人部分之連帶
24 保證債務減輕至162,240元，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26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7 明。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廖珍綾